

# 机械与控制工程学院 文件

## 桂林理工大学机械与控制工程学院科研工作量核算办法

### 一、总则

科研工作量是指当年在职的教学科研人员在一个考核年度内完成的科研工作的量化值。考核时间为每年的自然年度，每年度考核一次。基金和纵向科研经费根据项目完成时间可跨年度分期计算工作量，横向科研到位经费原则上不能跨年度计算，当年不计者，视为放弃，将不再补算。特殊情况需延期计算的，必须经科技与产业处向学院报批。

科研工作量由科研项目、学术论文、学术著作、科技活动、奖励、知识产权等工作量折算分值组成，以 Y 表示，按下列公式计算。

$$Y = \sum_{j=1}^6 Y_j$$

式中：j 为下列工作量序号，Y 为各项科研工作量折算分值。

### 二、科研项目科研分值 $Y_1$

科研项目工作量 ( $Y_1$ ) 计分按个人年度到位的科研经费计算。合作项目由课题组长将科研总经费分解到个人。纵横向科研项目的具体计分办法见表 1：

表 1 到位科研经费折算分值表

序号	项目层次	分值(分/万元)
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973 计划项目、国家杰出青年基金项目	60
2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863 计划课题、国家基金重点项目、973 前期研究专题、973 课题、国际合作与交流项目	40
3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25
4	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包括各类国家级子课题、参与合作国家项目）	20
5	省部级科研项目、国家重点实验室项目	12
6	参与合作省部级项目	10
7	厅局级科研项目、省级重点实验室项目	10
8	企事业单位委托项目	8

注：1、重大科技开发项目代合作方购买硬件的经费计入学院科研经费任务，但不讲科研积分（在完成任务奖励中考虑）；2、凡学校项目配套经费、人才引进专项经费不予计分；3、对于如果学校进行了点对点奖励的项目，则其科研工作量按 0.5 的系数核算。

## 二、学术论文科研分值 $Y_2$

表 2 论文折算分值表

类别		级别	分值
学术论文 (分/篇)	自然科学类	SCI (I 区) TOP	100
		SCI (I 区)	70
		SCI (II 区)	50
		SCI (III 区)、EI 核心版	40
		SCI (IV)	30
		国外学术刊物、中文核心刊物	20
		国际学术会议收入论文集被 ISTP 收录	10
	教改类	中文核心刊物	30
		一般刊物	8

注：1、在国内学术刊物发表的论文，只对第一署名单位为桂林理工大学的论文计算科研积分；2、同一篇论文只按最高级别计分，不重复累加计分；3、研究生发表的论文将按研究生导师归属单位计算；4、点对点奖励后的会议 EI 论文学院不再核算工作量，但可以冲抵学校要求个人完成的基本科研工作量。

## 三、学术著作科研分值 $Y_3$

我院教职工为第一作者的学术著作按表 3 标准折算科研分值。

表 3 学术著作折算分值表

内 容	分 值
国家级出版社发行的专著	80 分/每 10 万字
国家级出版社发行的译著	80 分/每 10 万字
省部级出版社发行的专著	60 分/每 10 万字
国家级出版社发行的编著，省部级出版社发行的译著	60 分/每 10 万字
省部级出版社发行的编著	50 分/每 10 万字
正式出版手册等工具书	20 分/每 10 万字

注：论文集的主编等不计科研分。

## 四、科技活动科研分值 $Y_4$

经科技处审定的科技活动折算分值如表 4 所示。

表 4 申报科研基地及科技活动折算分值表

内 容	分 值
科技成果鉴定	10 分/项
科技成果申报国家级科技奖励	40 分/项
科技成果申报省部级科技奖励	20 分/项
主持申报国家级科研基地（实验室）	50 分/项
主持申报省部级科研基地（实验室）	30 分/项
主持申报厅局级科研基地（实验室）	20 分/项
申请发明专利	20 分/项
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10 分/项

内 容	分 值
申请外观设计专利	5分/项
申请软件著作权	20分/项

## 五、奖励科研分值 $Y_5$

获得各级科技成果奖折算分值见表5。

表5 获奖科研成果奖励折算分值表（分/项）

获奖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1000	600	350
省（部）级	500	300	100
市（厅）级	100	50	30

注：合作获奖成果，我院是第一获奖单位的，按其所得积分的100%计算；是第二获奖单位的，按其所得积分的40%计算；是第三获奖单位的，按其所得积分的20%计算；其它情况，按其所得积分的10%计算；获奖证书中无我院名称的不计算科研积分。

## 六、知识产权科研分值 $Y_6$

获得各级知识产权折算分值见表6。

表6 知识产权授权折算分值表

类别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外观设计专利	软件著作权
分值	40分/项	20分/项	10分/项	20分/项

注：所有专利统指我院为第一单位的职务专利。

十、本办法自2014年度起执行，由学院负责解释。

机械与控制工程学院

二〇一四年九月五日